

2017 省 0191
10 16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安监〔2017〕94号

省安监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办发〔2017〕37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65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全省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6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

见，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普法责任制在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和“谁普法谁执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普法工作责任和任务，在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落实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塑造法治信仰的重要职责，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为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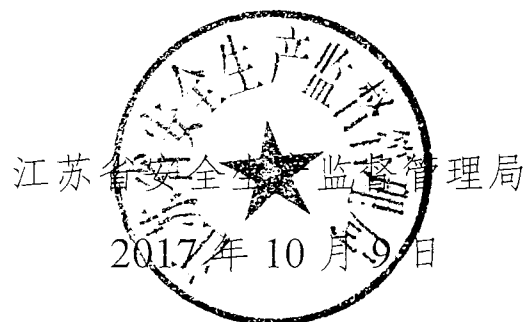
二、明确重点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重点任务、工作要求和具体责任部门、责任人员。要把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矿山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作为安全生产普法宣传的重点内容，推动加强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三、突出重点对象。各地、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法治教育融入行政许可、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执法检查、事故查处等全过程，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各环节加强对法律法规的普法宣讲和政策解读，推动广大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树立依法生产经营

的理念。要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运用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日常学法制度，推进工作人员学法常态化，建立法律法规知识定期更新培训考核制度，提高安全监管人员法律素质。

四、加强协调联动。各地、各部门要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定期开展研判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要加强与同级法治宣传教育主管机关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主动衔接、积极配合各级法治宣传教育主管机关，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65号）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745
2017 6 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政法〔2017〕6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实行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现将《全国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全国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实行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推进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全国安全监管监察系统普法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普法职责任务，健全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推进普法工作深入开展，为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融入实践，服务大局。把普法工作融入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实践全过程，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实践中不断加强普法工作，切实提高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普法工作的实际效果，服务安全生产工作大局。

——坚持内外并重，同步推进。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履行好系统内的普法责任，提高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法律素质的同时，

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同步推进面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普法工作,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

——坚持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普法工作中,要坚持部门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加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衔接配合,完善分工负责、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机制,形成普法工作合力。

——坚持结合实际,注重实效。立足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实际,结合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创新普法工作理念、机制和方式方法,扎实推动各项普法责任落实,切实增强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职责任务

(一)建立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普法工作责任制。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把普法工作作为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总体布局,做到普法工作与安全监管监察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结合职责任务,制定部门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要建立健全部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一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推动加强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二是深入

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增强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依法履职能力,提高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知晓度。三是深入宣传普及依法行政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三)切实抓好本系统普法。要健全完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领导班子学法制度,做到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完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日常学法制度,推进安全监管监察工作人员学法常态化。把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知识培训纳入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教育培训大纲,建立法律法规知识定期更新培训考核制度,及时学习掌握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学习培训质量。大力开展“法律进机关”、机关安全生产法治文化创建等活动,营造良好的机关学法氛围。

(四)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法律文件起草制定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制定过程中,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特别是听取基层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一线从业人员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草案都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说明相关制度设计,动员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及时向社会通报征求意见的有关情况,增强社会公众对法律的理解和认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出台以后,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措施要求、从业人员的权利义务、有关法律责任及权利救济等内容,通过政府网站、新闻

媒体公布或在社会公共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宣传提示,方便有关人员、社会公众理解和运用。

(五)围绕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开展普法。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如鸟之两翼、车之双轮。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普法过程中,要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宣传解读,推动各地区、各单位在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安全生产重大改革任务和制度措施的基础上,树立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着力完善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法制体制机制,切实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任务目标全面落地、落实。

(六)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制度。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行政执法和事故调查处理中要落实好以案释法制度,在日常检查、调查取证、听证告知、送达决定、事故调查处理等各个环节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时解疑释惑。特别是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要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将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权利救济途径等告知相对人。要加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事故调查处理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以案释法案例资源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要以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和“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等为载体,组织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

(七)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在巩

固宣传栏、板报等基础宣传阵地的同时,积极探索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等新型载体在普法宣传中的运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优势,创新普法节目、专栏,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化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信息公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案件公开裁定制度,促进阳光执法。注重依托政府网站和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努力开展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在做好日常普法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大张旗鼓地组织开展集中普法活动,组织开展法律贯彻实施成果系列报道,组织发表评论员文章或领导署名文章,举办法律知识竞赛等,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实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充分认识普法责任制在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把实行普法责任制摆上重要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人员、经费、物质保障,为普法工作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强化督促检查。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下级部门普法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工作指导。要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部

门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业绩考核,推动普法责任制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增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的整体效果。

(三)重视经验推广。注重总结落实普法责任制好的做法,积极推广好经验,加强宣传,不断提高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普法工作水平。注重奖惩激励,对落实普法责任制经验、成效突出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力的单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6月8日印发

经办人:郑智强

电话:64463150

共印 50 份